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謝淑萍

電話：02-27377847

傳真：02-27377924

電子信箱：sphsieh@most.gov.tw

32003 P2-掛號

元智大學

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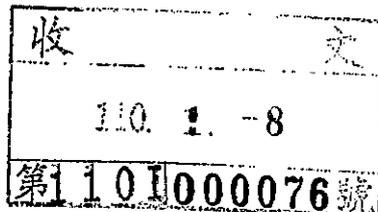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010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「科技部補助私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經費原始憑證109年度就地查核計畫」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，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，逾期未聲復者，視同同意查核結果。
- 二、請依會計法第70條規定，於編製傳票後，仍須逐一於原始憑證標註傳票編號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司、產學園區司、主計處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吳政忠

裝

訂

線

查核意見表

機關名稱：元智大學

抽查之計畫編號、主持人	審核結果及內容
<p>一、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業務費項下憑證第 5 號列支 109 年 7 月研究主持費 15,000 元，復於憑證第 45 號重複列支，請繳回。</p>
<p>二、 計畫主持人：</p>	<p>國外差旅費項下憑證第 74 號列支計畫主持人 108 年 11 月 10 至 14 日赴泰國曼谷出席國際研討會之生活費 21,700 元（日支費 198*3.6 天*匯率 30.445），查 11 月 11、12 及 13 日大會分別提供午餐、晚餐及午餐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應各扣減日支數額 8% 膳食費，生活費應報支 19,772 元（198*3.28*30.445），溢支 1,928 元請繳回，另未檢附臺北往返曼谷登機證正本，請補正。</p>
<p>三、應查明處理事項</p>	<p>列支赴大陸或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（研討會）之差旅費，經抽查核有大會已供膳，惟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扣減日支生活費之膳食費情形，請全面清查，如有類此情形，溢支款請繳回。</p>